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14:30 在公司 43 层 1 号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7 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 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4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赵宏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建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毛咏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道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孔国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孔祥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曲咏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英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晓中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黄秀章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罗丽芬、牛佳琪

(五)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以累积投票形式投票，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该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持股数：_____股 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累积 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赵宏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建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毛咏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道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孔国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6×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6×持股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孔祥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曲咏海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英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3×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3×持股数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晓中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黄秀章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2×持股数，累积投票数不得超过2×持股数		

注：1、上述三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